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存款交易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016年9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存款交易	6
3.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7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8
5. 進行存款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8
6. 董事利益	9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9
8.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9
9. 股東特別大會	9
10. 推薦意見	10
11.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浩德融資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義

在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公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3.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內所載之關於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交易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 51% 以上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或中遠海運控股 51% 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 20% 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以及中遠海運及/或中遠海運控股 51% 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
「存款交易」	指	將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 存款交易」一節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財務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就中遠財務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就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訂立新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獨立股東批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8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貸交易」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的財務服務總協議，其詳細內容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內披露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黃小文先生²(主席)
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¹
鄧黃君先生¹
馮波先生¹
王威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葉承智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存款交易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與中遠財務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關於中遠財務同意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為期3年。其中，新財務服務總

董事會函件

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存款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浩德融資就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存款交易

在新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
中遠財務

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限：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將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

生效：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標的事項： 中遠財務將根據以下定價條款接收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的存款。

定價： 中遠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其中，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存置於中遠財務的任何存款的應計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a) 市場利率，即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 (b) 中遠財務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

3.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於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限期內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中遠財務存置的估計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如有)及其釐定基準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釐定基準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4,000	4,000	4,000	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變動；(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量並以有效及合理地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目標；及 (iii)本集團根據信貸交易預期提取的貸款金額在未被立即提用時，將會存入中遠財務

本集團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財務存置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載列如下：

	2014年 1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月1日 至2016年 6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134	756	749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交易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交易合計同時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進行存款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存款交易於各訂約方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有關存款交易的任何利息金額將自動匯入相關存款賬戶。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存款途徑，並透過有利的利息收入提高其運用資金的效益。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財務機構的服務。

為確保符合定價政策，本集團將監控(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及年期之存款發佈之基準利率，以及由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之利率；及(ii)中遠財務通常向其存款客戶(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參考表，當中載明中遠財務不時向其他訂約方提供的通用存款利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以作比較及考慮。

6. 董事利益

執行董事鄧黃君先生身為中遠財務的副董事長、董事，於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存款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已就本公司批准新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鄧黃君先生除外)於新財務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惟(i)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於中遠海運附屬公司中國遠洋中分別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非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因身為中遠海運的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存款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投票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就相關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中遠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9. 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中遠海運為中遠財務之控股公司而於存款交易中擁有權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13,989,277股份及1,159,504,192股份，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25%的權益)及其他任何在存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就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訂立新財務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5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中發表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存款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b) 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5頁；及
- (c) 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謹啟

2016年9月13日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有關存款交易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存款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2016年9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經考慮新財務服務總協議的存款交易條款及浩德融資的相關意見(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5頁)後，吾等認為，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葉承智

范爾鋼

林耀堅

謹啟

2016年9月13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ALTUS.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存款交易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公告」）， 貴公司與中遠財務訂立新財務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財務同意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財務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將構成 貴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交易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交易合計將同時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其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存款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該等年度上限之設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直至通函日期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無理由認為吾等所依賴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吾等亦並無遺漏任何引致向吾等所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重大事實。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 貴集團相關事項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相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日後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遠財務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及其相關業務。誠如本函件「展望」一段所述，於2016年3月完成企業業務重組後， 貴公司已轉型為純碼頭營運商。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5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關於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70,091	798,151	276,538	274,983
經營利潤	227,425	226,700	76,641	69,887
財務收入	25,738	21,127	14,403	7,434
財務費用	72,506	64,253	28,710	26,05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292,759	381,644	187,202	171,94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7,616,710	8,860,645	6,904,031
總負債	2,558,048	2,593,569	2,065,823
淨資產	5,058,662	6,267,076	4,838,208
現金及等同現金 (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	1,116,479	924,191	894,630

資料來源： 2015年年報及2016年中期報告

附註： 於2016年3月18日， 貴公司完成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令若干相關比較數字產生了變化，數字經重列後已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浩德融資函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7.982億美元，較去年約8.701億美元下跌約8.3%。該跌幅主要由於(i)歐元貶值，致使希臘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比雷埃夫斯碼頭」)所產生之收入以歐元計算雖較去年增長約4.2%，但若按美元計算則較去年下跌約12.5%；及(ii)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的市場環境較為不利，導致平均舊箱銷售價格及出售退箱數目分別下跌約15.2%及55.3%。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減緩，但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率仍由2014年約26.1%增長至2015年約28.4%，達致約2.267億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嚴控成本措施及歐元貶值，令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由歐元換算得出之銷售成本下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整體財務收入下跌約17.9%至約2,110萬美元。財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下降，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由2014年約2,080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1,520萬美元。貴集團之財務費用下降至約6,430萬美元，較去年下降約11.4%。財務費用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平均餘額減少，由2014年的約20億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18億美元。此外，貴集團撥回於2013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撥備約7,920萬美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816億美元，較2014年增加30.4%。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貴集團分別錄得總資產約76億美元及89億美元。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的總負債分別約為26億美元及26億美元。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的淨資產約為63億美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50億美元。

存置於中遠財務的餘額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2,190萬美元上升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6,980萬美元。該增長乃由於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逐步使用現有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令其使用率有所提升。不受限制現金及等

浩德融資函件

同現金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億美元減少至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的9.232億美元，降幅約為17.3%。現金狀況減少主要是由於土耳其Kumport碼頭之現金投資以及擴建碼頭泊位及購買機器、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2.75億美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經重列收入約為2.765億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經營利潤為約6,99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的約7,660萬美元下跌約8.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上升約22.7%至約4,140萬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專業費用及其他撥備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收入減少約48.4%至約740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下跌，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70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約520萬美元。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財務費用約2,61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財務費用的跌幅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平均成本減少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的貸款結餘減少。

由於上述情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719億美元，較2015年同期經重列後的金額減少約8.1%。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69億美元，相比2015年12月31日約為89億美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6億美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21億美元。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約48億美元，較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後的資產淨值減少約22.8%。資產淨值的變動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由經重列的約9.242億美元減少至於2016年6月30日的約8.946億美元。現金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及擴建碼頭泊位及購買機器、物業及設備。

展望

於2016年3月完成公司重組後，貴公司已轉型為純碼頭營運商，進一步增加其全球網絡及市場份額，並鞏固其於大中華區的領導地位及於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先位置。貴公司專注業務國際化，將積極物色海外樞紐港的投資機會，以及把握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加大「海上絲綢之路」沿線開發力度，藉此加快屬下全球碼頭業務組合發展。貴公司亦將透過收購碼頭控股權益擴大業務範圍和提升屬下碼頭組合效率。此外，憑藉中遠海運集團旗下與全球第二大航運聯盟旗下的龐大船隊以及樞紐港策略，貴公司將透過擴展及優化其碼頭網絡，在全球拓展業務，並受惠於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協同效應。

1.2 中遠財務

中遠財務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為非銀行財務機構，於1994年2月23日於中國成立。中遠財務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遠財務有權為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新財務服務總協議所載服務。

2.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

2.1 與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存款服務有關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吾等就中遠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交易相關服務已考慮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2.1.1 定價條款

中遠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向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浩德融資函件

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貴集團於中遠財務的任何存款的應計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市場利率，即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及
- (ii) 中遠財務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監控(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及年期之存款發佈之基準利率，以及由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在相同服務所在地域鄰近地區提供之利率；及(ii)中遠財務通常向其存款客戶(包括貴集團)提供之參考表，當中載明中遠財務不時向其他訂約方提供的通用存款利率。此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貴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以作比較及考慮。吾等相信，設置此等措施/機制將讓貴集團得以確保其可自中遠財務獲得公平合理的存款利率，並妥善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吾等已注意到，繼中國利率自由化之後，中國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同時，通常會因應存款金額及期限而作出調整。因此，中遠財務所提供的利率有時會高於或低於其他財務機構的利率。由於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採用其他財務機構包括存款服務在內的服務，倘若其所提供的利率優於中遠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則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不會於中遠財務存置存款。此外，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根據其經營需要，釐定於中遠財務的存款金額及提取存款的時間表。

浩德融資函件

2.1.2 集團政策

為控制相關存款產生的風險，貴集團正在實施一項政策，旨在對將其現金資源存於中國各大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貴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管理。作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障其現金資源的內部政策的一部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i) 僅於大型財務機構存置存款，以控制相關存款產生的風險；及(ii) 規定所有轉賬交易(包括於中遠財務及其他財務機構存置存款)均須經財務總監/財務部門的總經理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聯合批准。

鑒於該項內部政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過往不時於中國的大型銀行(所提供利率接近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利率)存置存款，其利率大致相當於或不優於中遠財務於中國所提供的利率。吾等自我管理層獲悉，儘管中國境內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並不比中遠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優惠，但貴集團仍於中國大型銀行持有存款以令旗下日常業務靈活運作，並維持與相關銀行的業務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中遠財務所提供存款交易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2 訂立新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對中遠財務2014年以來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考慮到貴公司的庫務管理，並經考慮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以及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與中遠財務訂立新財務服務總協議。

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提到，中遠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對貴集團而言更優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新財務服務總協議是現有財務服務總協議的延續，繼而為選擇合適的存款服務供應商提供了靈活性及自主權。

浩德融資函件

作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中遠財務須遵照中國銀監會制定的相關規則及業務規定。因此，相較於採用同樣受中國銀監會的規則及業務規定管治的財務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與中遠財務訂立存款交易條款並不會為貴集團帶來額外風險。

如上所述，貴集團並無義務使用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財務服務。若中遠財務提供的條款遜於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將不會採用中遠財務的服務。

吾等亦考慮了中遠財務的信貸狀況，並注意到中遠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則限制，僅能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其服務。吾等認為，中遠財務作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有可能接觸到更多的中遠海運集團的財務資料，並且可能較外界更為熟悉中遠海運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中遠財務可更好地管理其相應風險。

此外，由於中遠財務的服務對象僅限於中遠海運集團，吾等相信，相較於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中遠財務將會有較少的借款人，從而將令其能夠專注於監控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相關貸款的執行。因此吾等認為，中遠財務的違約風險可能低於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其可能面臨來自中國境內各類客戶的違約風險)。

綜上所述，以及(i)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ii)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是經考慮中遠財務的主要業務而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遠財務存置的存款，其計息利率將不遜於可從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獲得者，董事相信且吾等亦認同，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浩德融資函件

2.3 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貴集團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財務存置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中任何應計利息金額)載列如下：

	2014年 1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月1日 至2016年 6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134	756	749
利用率	13%	76%	75%

於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限期內的各個財政年度，關於 貴集團將於中遠財務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如有)中的存款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4,000	4,000	4,000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變動；(ii)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量；及(iii) 貴集團根據信貸交易預期提取的貸款金額在不被立即提用時，將會存入中遠財務。吾等已與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收入及現金流基準進行了討論，其中特別考慮了 貴公司關於提高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於大中華區領先地位的計劃(詳見上文1.1段)。鑒於以上所述，管理層相信，中國境內的業務現金餘額會隨未來大中華區業務擴張而增長。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 (i) 若根據信貸交易從中遠財務提取的貸款未獲立即使用，該筆金額將根據存款交易存入中遠財務。是項安排旨在優化於貸款提取與資金實際配置之間的時間間隔期間的現金管理。因此， 貴集團根據存款交易存置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總額(包括應計利息)經已參考信貸交易年度上限的等值金額；及
- (ii) 鑒於預期存在沽售交易的可能性，未立即獲使用的銷售所得款項均將根據存款交易存入中遠財務。因此，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已計入此項。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管理層得出存款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現時將存款存置於大型中國銀行及中遠財務內，中遠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會是 貴集團的一個額外選擇。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重列的現金額約為9.232億美元(不包括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存款交易年度上限人民幣40億元，約佔 貴集團現金總額的66.3%。另外，據悉 貴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055億美元，約佔年度上限的67.5%)將進一步累加至各年的已有現金餘額總額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浩德融資函件

3. 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此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符合相關交易規管協議，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對 貴集團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財務服務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存在適當的程序及安排，可保證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存款服務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其連同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存款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交易以及相關存款交易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2016年9月13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是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並獲允許進行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該公司是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特別是，他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於多個企業財務顧問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函件

截至通函日期止的過往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均未為 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並考慮到吾等獲委聘在本函發表意見獲得的報酬處於市場水平且毋須通過決議案方可收取，且吾等的委聘工作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故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4,062	0.019%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股東於2003年5月23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3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黃天祐博士	19.30	500,000	0.017%	18.4.2007- 17.4.2017	(1)、(2)

附註:

-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以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為2007年4月18日。
-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H股 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H股 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海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	0.04%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股票增值權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
中國遠洋	張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8	90,000	0.003%	(1)
				9.540	75,000	0.003%	(2)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8	280,000	0.011%	(1)
				9.540	260,000	0.010%	(2)
	馮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8	90,000	0.003%	(1)
				9.540	85,000	0.003%	(2)
	王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8	65,000	0.003%	(1)
				9.540	60,000	0.002%	(2)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8	90,000	0.003%	(1)
				9.540	75,000	0.003%	(2)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中遠海運

董事姓名	職銜
黃小文先生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王海民先生	董事

中國遠洋

董事姓名	職銜
黃小文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為先生	副總經理
鄧黃君先生	財務總監
王海民先生	副總經理
范徐麗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王威先生	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ii) 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黃小文先生、張為先生、方萌先生、鄧黃君先生、馮波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海民先生均在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或於集裝箱碼頭擁有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承智先生在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集裝箱碼頭運營等業務)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在數家其他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的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7.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各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任何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包括其於2016年9月13日發出之意見函，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2至25頁)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股東可於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於本公司辦事處查閱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協議之副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c)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交易(「存款交易」)等服務而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的協議(「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及該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交易上限金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 2016年9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若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